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14年12月1日，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荣半导体”）的设立工作，详见2014-072《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3月4日，光荣半导体正式设立，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15年10月15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113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光荣半导体照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高维佳为代表）
- 5、成立日期：2015年3月4日
- 6、合伙期限：2015年3月4日至长期
-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光荣半导体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规模5亿元，分二期设立，每期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第一期基金之有限合伙人只承诺认缴本期出

资，并不承担在第二期基金中的出资义务。2017 年年初，北京光荣半导体完成新增合伙人引入工作，基金总规模由原有的 1.11 亿元扩充至 2.51 亿元。

根据光荣半导体《合伙协议》第一章第七款第 i 条之约定：“本基金投资期自投资起始日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算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止为期两年，同时经由合伙人大会同意，投资期可延长一年。”2017 年 8 月 18 日，光荣半导体举行第三次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同意本基金存续期延长一年，同时合伙企业光荣联盟半导体之存续期顺延一年，投资期由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算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止为期三年，基金存续期由原有的 5 年（其中投资期 2 年，退出期 3 年）调整为 6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3 年），存续期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